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專員黃逸勤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5938；警用722-6507
傳真電話：02-23962829
電子信箱：statyih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統字第1090117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六（109D027378_109D2014706-01.pdf、109D027378_109D2014707-01.odt、109D027378_109D2014708-01.ods、109D027378_109D2014709-01.odt、109D027378_109D2014710-01.PDF、109D027378_109D2014711-01.ods、109D027378_109D2014712-01.odt、109D027378_109D2014713-01.pdf、109D027378_109D2014714-01.ods、109D027378_109D2014715-0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警察機關受（處）理刑事案件」、「警察機關受（處）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」、「警察機關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」及「警察機關查獲槍砲彈藥刀械數量」等15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刪修訂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刪修訂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處109年8月5日內統處字第10903911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署配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修法自109年7月15日施行、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修正案於109年6月19日施行，及因應立法院109年5月22日三讀通過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四條修正與業務需要，修刪訂旨揭公務統計報表格式與編製說明。

三、本次修刪訂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表格式：「警察機關查獲槍砲彈藥刀械數量」修正統計項，將原「土製槍枝」修正為「非制式槍枝」。

(二)編製說明：

1、「警察機關查獲槍砲彈藥刀械數量」(2表)

(1)修正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，將原「凡在國內居民(包括兒童、少年)……」修正為「凡在國內居民……」。

(2)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(說明)」之(一)槍枝、(二)制式長槍、(三)制式短槍、(四)非制式槍枝、(五)其他槍枝。

2、「警察機關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」(6表)

(1)修正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，將原「凡在國內居民(包括兒童、少年)……」修正為「凡在國內居民……」。

(2)修正「分類標準」，將原「……、持有(其中第三、四級毒品係指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(含)以上者)及其他等項。」修正為「……、持有(其中第三、四級毒品係指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(含)以上者)及其他等項。」。

3、「警察機關受(處)理刑事案件」及「警察機關受(處)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」(共計5表)修正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，將原「凡在國內居民(包括兒童、少年)……」修正為「凡在國內居民……」。

(三)刪除公務統計報表：「警察機關受(處)理刑事案件兒

童嫌疑犯人數」月別、機關別等2表，刪除公務報表與編製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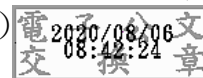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案內若涉及統計定義、方法等重要事項變更，請依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預告變更訊息，若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，亦請同步修正。

五、為深化性別統計，未來增修屬人統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請酌增性別及性別與人口特徵（如年齡別、學歷別、原住民族別等）交叉分類。

六、檢送旨揭修訂後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、增刪修訂明細表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(除 本署刑事警察局外)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、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署刑事警察局(含附件)、統計室(含附件)



簽 於（警）會計室

日期：109年8月14日

主旨：為配合警政署「警察機關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」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，辦理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作業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8月5日警署統字第10901175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警政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涉及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中「10994-01-03澎湖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—犯罪方法別」、「10994-01-04澎湖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—犯罪方法別、年齡別」、「10994-01-05澎湖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—犯罪方法別、教育程度別」、「10994-01-06澎湖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—犯罪方法別、職業別」、「10994-01-07澎湖縣查獲第一、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—吸毒原因別」等5表，為辦理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作業，應將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（含編製說明）、「增刪修訂明細表」與「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」、內政部警政署原函影本與相關附件陳報縣府核定。

三、本次修訂報表程式納入本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，擬將本局修訂報表程式之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一併陳報。

擬辦：陳鈞長核可後，將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修訂表件陳報縣府核定。
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會計室



1093109170

簽稿併陳

稿數：1
發文份數：2

檔號：109 / 080201

保存年限：15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函(稿)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聖林

電話：自動06-9279293 警用769-2132

傳真：自動06-9279293

電子信箱：ad3221@msl.p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警會字第1093109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電子文：1件 / 紙本文：1件

繕校人員：

監印人員：

主旨：檢陳本局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（含編製說明）、「增刪修訂明細表」與「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」、內政部警政署原函影本與相關附件及修訂報表程式之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各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8月5日警署統字第10901175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訂報表程式納入本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，配合警政署修訂，本局修訂報表程式之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一併陳報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局長 楊 ○ ○
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會計室



1093109170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黃群硯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65

電子信箱：fa955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1090052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D041268_109D2023247-01.pdf、109D041268_109D2023248-01.pdf）

主旨：貴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案，經審查准予核定，請依核定表式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9年8月17日澎警會字第1093109170號函。

二、本次核定報表「澎湖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—犯罪方法別」等5表之增刪修訂明細表及報表程式(含編製說明)各1份如附件，請依編製期限報送，並於文到2週內更新公務統計方案至貴局網頁，並將電子檔mail至信箱fa95510@mail.penghu.gov.tw。

三、上開報表因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，請於文到後至貴局網頁更新預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